证券代码: 833727

证券简称: 兆晟科技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议案,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讨论,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该做好相关利润分配事项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五)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 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六条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股东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第七条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第八条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且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第九条 未分配利润使用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用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提高研发实力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十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委托

表决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一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和全 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章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 第十二条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
- 第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
- **第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十六条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 **第十七条**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目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

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八条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第十九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拟订、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